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97
2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儿童权利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以及
根除这些行径所需基本措施的问题

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伊万·莫拉·戈多伊先生(古巴)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的组织.....	3 - 12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3
C. 与会情况.....	5 - 11	3
D. 文 件.....	12	4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一般性讨论.....	13 - 78	5
A. 关于任择议定书重点和范围的一般性辩论.....	13 - 27	5
B. 各国代表团对任择议定书草案发表的意见.....	28 - 78	7

附 件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 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15
<u>第一部分</u> 根据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辩论结果拟订 的案文.....	15
<u>第二部分</u> 工作组上届会议留待下届会议审议的 案文.....	21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6/85 号决议第 28 段中请负责拟订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或如有可能，少于两周)的会议，以执行确定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任务。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288 号决议中核准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

一、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工作组在 1997 年 2 月 3 至 14 日和 4 月 2 日举行了会议。工作组会议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主持开幕，他在会上发了言。在 1997 年 2 月 3 、 4 、 7 、 13 和 14 日以及 4 月 2 日的会议期间，工作组举行 9 次全体会议。非正式起草小组举行 9 次会议。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在 1997 年 2 月 3 日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再次选举伊万·莫拉·戈多伊先生(古巴)为主席兼报告员。

C. 与会情况

5.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6.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玻利维亚、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也门。
7. 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瑞士。
8.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9. 下列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
10. 取得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慈善社、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妇女理事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11. 下列其他非政府组织派二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团体。

D. 文 件

12.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E/CN.4/1997/WG.14/1	临时议程
E/CN.4/1997/WG.14/2 和 Add.1	对工作组报告的评论：秘书长的说明
E/CN.4/1996/101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E/CN.4/1996/100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79 号决议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提交的报告
A/51/385	1996 年 9 月 19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致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斯德哥尔摩，1996 年 8 月 21 日至 31 日)
A/51/456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递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奥费利亚·卡尔塞塔斯·桑托斯女士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临时报告

二、一般性讨论

A. 关于任择议定书重点和范围的一般性辩论

13. 在 1997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的第 1、2、3 和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应主席兼报告员的请求，就未来任择议定书的重点和范围以及拟订该议定书需采用的工作方法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14. 所有与会者一致同意亟需采取行动解决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提到 1996 年的活动，包括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反对对儿童进行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这次会议唤起了政治良知，引起公众对此问题及相关问题严重性的注意。与会者强调应利用这一认识有所提高的机会，尽早起草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5. 许多代表团强调实际上已存在一系列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的法律准则和实际措施，主要是那些载于《儿童权利公约》、人权委员会行动纲领和斯德哥尔摩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的准则和措施。在此方面，与会者强调有必要加强和执行现有文书。

16. 虽然一些代表团认为现有标准大体上够用，需要采取行动加强这些标准规定——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条和第 35 条标准规定——的实施，但是许多其他代表团认为现有文书未对儿童提供充分的保护，需有任择议定书来弥补这些不足。不过，所有代表团都认为任择议定书应补充和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实施。

17. 大多数代表团同意未来的任择议定书应该简明，应侧重于预防措施、规定对儿童的伤害属于犯法行为、伤害儿童的罪犯应受到处罚以及应该使受害儿童恢复正常生活的问题。所有就此问题发言的代表团均强调不应处罚此类罪行的儿童受害者。

18. 许多代表团认为，任择议定书还应涵盖促进行政和司法性质的国际合作。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规定讨论引渡问题。有人认为应侧重注意有关域外管辖权问题。此外，有人认为，应考虑制订执法机构、司法机构和法律制度对待受害儿童的最低限度标准，尤其是儿童作为法庭诉讼证人出庭时的最低限度待遇标准。

19. 与会者就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发表了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任择议定书的重点应是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为此目的而买卖儿童以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问题。另一种意见认为任择议定书的范围应更加广泛，不仅应包括以前提到的问题，还应包括以任何形式或为任何目的买卖儿童，如非法收养和贩卖器官。也有人认为，任择议定书应侧重于贩卖儿童尤其是跨境贩卖儿童。会上普遍认为任择议定书应涉及性旅游问题。

20. 在此方面，一些代表团强调任择议定书应特别重视许多国家日益关注的狎童旅游问题，这一点既有必要又很重要。由于社会经济问题，街头儿童的人数增加，他们也就越来越有可能遭受此类剥削。这些代表团认为狎童旅游是工作组任务的一部分，也是对儿童的性剥削的一部分。

21. 一些代表团认为任择议定书应侧重注意禁止通过互联网络等电子媒体传播儿童色情活动。

22. 几个代表团认为任择议定书应提请人们注意贫困和其他社会经济问题是剥削儿童的根本原因，为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解决这些问题。关于其他预防措施，会上强调需要进行教育和传播信息，以提高儿童及成人对儿童遭受剥削之危险的认识。

23. 与会者认为任择议定书应规定国际社会向一些国家提供财政援助，用于遣返儿童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需要根据一些具体定义来拟订任择议定书的统一法律承诺，也有些代表团认为较一般性的定义可便利干尽快完成任择议定书的起草工作。后一方法提供了一定的灵活性，允许在各国法律框架内起草应受处罚行为的确切定义。一些代表团还提议，在工作组尚未就任择议定书所涉现象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该任务应由各缔约国在国家立法的层级上处理。

25. 会上还提出在起草任择议定书期间，应将《公约》各项条款的内容视为改善对儿童之保护的手段。会上还具体提出了影响儿童的各种现象和应予处罚的各种行为之定义的确切内容，以供审议。

26. 曾参加过工作组辩论和以前曾对任择议定书的必要性和有效性提出疑问的非政府组织借此机会向工作组保证它们愿意在起草过程中给予合作。一些与会者认为，尽管优先事项应该是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紧急实施和协调现有文书事宜，

但是任择议定书应能弥补现有国际文书中的空白和澄清其中的歧义。此外，该议定书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或许是确保监督实施《儿童权利公约》、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和机制，以及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行动议程》。而且，各非政府组织在会上表示关心工作组的工作结果，它们倾向于使任择议定书尽可能弥补《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空白，而不仅限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

27. 与会各方代表均同意主席兼报告员关于继续在非正式小组起草任择议定书拟采用的工作方法的提议。

B. 各国代表团就任择议定书草案发表的意见

28. 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的提议，工作组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然后举行非正式起草小组会议，审查任择议定书草案案文，并提出具体的起草建议。审议就议定书条款草案提出的各项建议后，工作组继续举行全体会议，使各代表团就本报告附件所列的具体规定提出见解和意见，本节介绍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就议定书草案条款案文发表的意见。

一般性辩论

29.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议将本报告关于一般性辩论的 A 节与反映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的 B 节合并在一起。

30. 联合王国代表说，执行现有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大大有助于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不过，该国代表团赞成拟订任择议定书，认为它可成为贯彻斯德哥尔摩大会后续活动的一个重要方面。

31. 法国代表说，由于该组在这项工作取得迅速进展方面遇到了各种困难，所以下届会议的最低目标应是重申各国在斯德哥尔摩大会上一致作出的承诺。

32. 荷兰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显然没有取得多大进展。关于定义的讨论耗时颇多，其结果是一份充满方括号的案文。这说明如果工作组继续设法以所有国家都可接受的方式界定这些现象，那么加速通过一项议定书是不可能的。法律和刑罚制度互不相同。在此方面克服差距的可能性似乎很小。该代表还说，工作组的工作方式也不利于尽快完成此项任务。应采取一种明确和更加突出重点的工作方法。他还

认为报告草稿不完全平衡。为了节省时间，他不想提出其他建议来修订报告草稿，因为为了恢复平衡，需要对报告进行大量的改写。他还强调，虽然儿童权利非常重要，但人权仍然是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权利。

33. 墨西哥代表对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成果有限深表遗憾。已经失去了很多时间，但连教育这样的重要议题都没有讨论。墨西哥十分重视儿童的身心发展，所以才继续热情地支持工作组关于拟订一项任择议定书草案，以保护世界儿童免受所述罪行之害的举措。墨西哥坚信，指导各主权国家谈判的原则是儿童的最大利益。他的国家关切地注意到，在目前的情况下，出现了不同的利益，都被置于儿童的最大利益之前，这样做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违反了第3条第1款。他促请所有代表团，特别是在本届会议上问题最大的代表团在下届会议之前找到有利于儿童的共同解决办法。

34. 尼加拉瓜代表团欢迎工作组气氛的变化，上届会议的阵地战已被本届会议的积极合作气氛取代，反对议定书草案的代表团的立场明显改变。他促请各代表团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保持这种精神，避免重犯过去那种导致无意义、无结果之对抗的错误。

35.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议定书草案工作取得的成功表示满意，认为这对于取缔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的习俗极其重要。本届会议已取得一些重大进展。现在一致同意有必要制订一项国际文书，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儿童卖淫和性旅游之剥削，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上述行为的定义被列入案文草案是重大的法律进步，因为现在已订立了国际法律标准，不允许援引特别的文化或法律考虑因素来反对惩处作为跨界“行业”而不断滋长的做法。就大部分案文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辩论有助于不断完善实质性案文，加强最终产生之文书的效力。该代表团表示特别担心的是，有时为维护一些实质性权利，如新闻自由和信息自由，对人类同等重要的其他权利如儿童权利往往被置于次要地位或被忽视。根据人权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普遍性的原则，工作组应设法予以平衡处理，以避免因把商业利益置于人的问题之上而削弱对儿童的保护。

36. 古巴代表说，工作组本届会议的气氛是积极的。政治意愿的变化，特别是以前反对起草案文的国家的政治意愿的变化，是国际社会对1996年显而易见的一个现象的反应。工作富有成果，结果列在附件。主席的方法很有效。如果这些方法与

谈判的真实意愿结合起来，而摒弃了一些肤浅的利益，对儿童的保护不依赖于某些标准，那么实际上就有可能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工作，毫不拖延地完成草案，而不排除买卖儿童的问题(《公约》第35条)，同时具体说明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性旅游现象。

36.之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观察员表示该组织支持起草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任择议定书的工作。不过，它坚持认为必须执行现有国际和国家标准，诸如《儿童权利公约》及人权委员会1992年通过的联合国《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行动纲领》。儿童基金会希望强调以下几点：不仅仅是贫困本身，而是贫困与其他因素加在一起导致对儿童的性剥削；显然少女在受害者中占绝对多数；对受害儿童的教育及其康复至关重要。儿童基金会还建议在遵循《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行动纲领》和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议程》的同时，儿童的最大利益这一原则应指导工作组的工作，这意味着将要考虑儿童的意见，以及旨在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所有行动将包括儿童的参与。

37. 联合王国代表指出，关于定义一章论及的许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狎童旅游问题依照联合王国现行法律已属犯罪行为。他还指出他的代表团认为不应为了仿照任何未来议定书载有定义的确切措词而要求各缔约国重新立法。

38. 古巴代表说，考虑到工作组目前普遍存在的合作精神，如果打算取得迅速和有效的结果，则必须将《公约》第34条和第35条作为规定的基础。《公约》的签署国或批准国未对第34条和第35条表示任何保留，为使该文书充分发挥作用、有效和切实可行，则必须考虑这一点。

39. 会上强调确保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相一致的重要性。在此方面，会上尤其指出西班牙文文本提到“利用儿童卖淫”，而英文文本则为“儿童卖淫/利用儿童卖淫”。据认为，工作组亟需在下届会议解决这一问题。

40. 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回顾了该组织理事会1996年3月作出的在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六届会议(1998年)议程中载列儿童剥削问题的决定，目标是通过新的国际劳工标准，以促进采取措施来立即中止在一些情况下对儿童进行的不可容忍的剥削，其中包括利用、雇用或提供儿童进行卖淫、制作色情作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41. 国际女律师联合会观察员建议，除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外，工作组的任务还应包括诱拐问题，这是最常见的罪行。在此方面，她回顾了近

期在比利时发生的悲惨事件，如果工作组仅限于其任务，那么议定书就不会涵盖此类事件。

第二章：定义

42. 美国代表指出，美国法律已规定禁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活动、儿童卖淫和性旅游。依照 50 个州或联邦政府的刑法，对其中的大多数罪行有许多不同的定义。如拟通过要求各州修改其定义的新条约，这些定义在法律上应该确切。他指出目前的定义不合适，担心有引起不同解释的风险。他还对谈判未能缩小分歧表示忧虑，并强调为了迅速完成议定书的起草工作，有必要侧重于达成共识的领域。

43. 中国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对买卖儿童的定义未直接提到贩卖儿童的问题而感到遗憾。

44. 关于买卖儿童定义的问题，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埃塞俄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和乌拉圭代表团还表示它们倾向于广泛和概括性的措词，因而赞成在第二章定义案文中删掉“为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措词两旁的广括号。秘鲁观察员说买卖儿童的定义应涵盖非法收养问题。

45. 古巴代表也指出，买卖儿童的定义应尽可能全面，并表示她倾向于第二章定义的案文中“为性、经济或刑事剥削目的，包括为了任何形式的补偿而非法收养、买卖和移植器官”的措词。该代表提醒说，希望尽快通过议定书不应被作为限制其范围的借口。

46. 尼日利亚观察员认为，关于术语的定义是必要的。贩卖儿童的任何定义都应在供求的市场力量之间找到平衡。不过，如果删除定义一节将会省去谈判，该代表团则更倾向于这样做。

47. 德国代表团提出，关于买卖儿童的定义应侧重于为了性剥削目的而买卖儿童；否则，便很难制订出一项既可充分实施、又能有效解决工作组的中心任务所要解决的问题的文书。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法国、日本、荷兰、大韩民国和美国各国代表团同意这一观点。

48. 关于买卖儿童，意大利代表完全同意任择议定书应侧重于与对儿童的性剥削有关的犯罪行为，以避免失去重点和效果。同时，似乎也有必要考虑《儿童权利

公约》第 35 条的措辞方式。下届会议应进一步讨论这一客观问题，探讨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方法。芬兰、法国、墨西哥、西班牙、瑞典和瑞士的代表团赞同这一意见。

49. 乌拉圭观察员赞同使用“谈判”(negotiation)一词，因为它包含贩卖儿童等包罗广泛的情况，可使儿童得到更好的保护。

50. 哥伦比亚代表说他希望使用“转让”(transfer)，而不使用“交易”(transaction)和“谈判”(negotiation)，因为后两个词带有明显的商业涵义，用来描述影响儿童的情况不合适。

51. 关于儿童卖淫的定义，埃及代表表示该国代表团更希望删去“非法”一词。她说按照解释，所有儿童卖淫范围内的性活动本身都是非法的。所以，同意的年龄问题与定义无关。这一意见得到了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塞俄比亚、意大利、墨西哥、尼日利亚、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支持。

52. 乌拉圭代表提议删除儿童卖淫定义中“即便得到儿童的同意”词语的方括号。巴西、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团赞同这一意见。

53. 埃塞俄比亚代表说，保留“即便得到儿童的同意”与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相一致。

54. 关于同一问题，加拿大和秘鲁代表团提出删除“即便得到儿童的同意”这一短语，认为该短语多余，因为无论如何儿童也不会同意卖淫。瑞士观察员支持这一意见。

55. 乌拉圭代表说，同意年龄的概念在一些国家的立法中已经存在，不应与成人年龄的概念相混淆。

56. 墨西哥代表强调，围绕儿童同意的问题应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充分讨论。

第四章：惩罚和对儿童/儿童受害者的保护

57. 关于惩罚和保护儿童/儿童受害者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第四章，荷兰代表强调有必要将第四章第(1)条(d)款的案文即“在性旅游业中使用儿童”保留在方括号中。她还说她的代表团更希望儿童卖淫的定义包含狎童旅游的概念。该代表解释说，现有狎童旅游的定义过于宽泛、过于含糊，在国家立法中实施(特别是在直接适用国际标准的荷兰实施)会有不少困难。然而，她表示，该国代表团愿意考虑顾及该国法律问题的其他案文。

58. 会议决定将第四章第(1)条(d)款保留在方括号中。

59. 美国代表指出，第四章第二段的案文与狎童旅游问题有着重要联系。将性旅游的概念包含在议定书中没有意义，除非各国为了控制其国民在外国的活动，以域外管辖权的方式适用国内《刑法》。

60. 尼日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坚持认为第3段应保留在关于处罚的一节中。尼日利亚观察员解释说，这一段应在进一步讨论定义时再考虑。

61. 尼日利亚观察员表示该国代表团赞同第四章的标题为“处罚和保护儿童受害者”。在这方面，他强调与保护儿童有关的问题已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提及，议定书应是对公约的补充，向儿童受害者提供具体保护。

62. 关于引渡的第4段第二部分，埃及代表说该国代表团将该段理解为这是缔约国行动的一种选择，而不是义务。

63. 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关于域外管辖权的段落比联合王国这方面的现有立法进了一大步，是再合适不过的了。然而，他说如果这些段落的案文在工作组内得到普遍支持，那么该代表团不会阻止任何议定书起草工作的进展。

64. 秘鲁观察员认为，“其国民”一词应从第5段中删除，因为该段所规定的义务应包括非国民。这一意见得到了加拿大、古巴和瑞士的支持。

65. 埃及代表解释说，埃及《宪法》不允许引渡国民。因此，她希望在第5段案文中保留“其国民”的词语。

66. 联合王国代表解释说，关于引渡第5段的某些方面比该国代表团希望的走得还要远，但是本着妥协的精神，该国代表团不会阻止任择议定书起草工作的进展。

67. 中国代表指出，关于引渡一节第5段提到的“双重犯罪规则”是关于双边引渡惯例和条约的一般性规则。然而，它与任择议定书无关，因为关于罪行的共同标准已包括在议定书中。因此，她建议删除“考虑双重犯罪规则”一语。中国代表认为这一建议得到了许多代表团的支持。

68. 加拿大代表提出倾向于删除标题和与“相互司法协助”有关段落中的“司法”(judicial)一词。她解释说为了确保这些段落的案文与普通法法律体系相一致，必须删除这一词语。美国代表同意删除小标题中的“司法”(judicial)一词，但在有关段落的案文中保留该词。这样做的理由是将需补充其他词语，应在起草小组完成这一工作。主席兼报告员决定将该问题留待工作组下届会议解决。

69. 比利时观察员强调必须加强儿童受害者在司法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如果考虑规定对儿童的性剥削为犯法，则应适当地注意这一问题；在此方面，审议了保护儿童一节的第 2 段。不过，(d)、(e)和(f)各款须留待工作组下届会议讨论，因此放在方括号中。

70. 大韩民国代表对在第 2 条之二中载入“应受惩罚”词语表示担心。他解释说，在韩国立法中，只有 14 岁以下儿童犯卖淫罪才不受刑事处罚。

71. 乌拉圭代表团和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强调儿童受害者不应受惩罚或被视为犯法。

72. 秘鲁观察员对在惩罚或任何其他刑罚的概念方面使用“受害者”一词表示担心。

73. 会上决定将保护儿童一节包括的第 2 段之二移至关于刑事处罚问题一节。第 2 段之二内容如下：

“[缔约各国应确保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儿童受害者][利用的儿童]不[因此类罪行]再次受害][受到惩罚]。”

74. 加拿大就保护儿童/儿童受害者一节的第 2 段出面协商以后,许多代表团认为应该删除第 3 段。尼加拉瓜观察员认为应纳入第 3 段，其内容如下：

“缔约各国应采取所有[必要][适当]措施[在不妨害被告人权利的情况下]保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受害者的隐私权，[尤其是确保档案的保密性质][尤其是确保不散布][尤其是禁止散布][尤其是避免散布]有可能泄露此类儿童受害者身份的资料。”

第五章：国际合作和协调

75. 瑞士观察员强调各国主管部门与各非政府组织之间应在查明和起诉犯下议定书所禁止行为的人这一方面进行合作。

76. 乌拉圭代表提请注意 F 条的西班牙文和英文文本的“儿童受害者”一词不一致。在哥斯达黎加观察员的支持下，她还强调应采取预防措施和进行国际合作，消除社会经济问题等基本问题，这些问题增加了儿童受到此类行为伤害的可能性。

77. 尼日利亚观察员提议删除 G 条“协助”一词的方括号。工作组接受了这一建议。

78. 墨西哥代表提议在 H 条的 “ children ” 和 “ from ” 两词之间增加 “ especially ” 一词。工作组同意了这一建议。

第八章：其他事项

79. 关于未来任择议定书的结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指出，迄今为止，关于不同问题的独立条款已由与会者提出建议，集中列入题为“其他事项”的第八章。为了使该章除能与其他各章一样有一适当的标题，并使各条款之间的联系更加紧凑，他建议以题为“一般性规定”的一章取代题为“其他事项”的第八章，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款阐述一般性原则，可把该章作为目前审议的议定书草案开头的第一章。如以上所述，定义问题也应列入第一章。

附 件

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 《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

第一部分 根据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辩论结果拟订的案文

下列案文反映了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讨论的结果。

第二章：定义¹

买卖儿童

买卖儿童系指[对儿童有监护权或控制权的]任何人[自然人或法人][与任何其他人]自然人或法人之间对儿童进行的各种[转让][交易][买卖]，[以任何目的或任何形式][为他们或为第三方]换取补偿或利益，[目的是剥削儿童][目的在于胁迫和引诱儿童从事儿童卖淫或儿童色情活动][目的在于性、经济或犯罪剥削，包括为获得任何形式的补偿而进行非法收养、交易和器官移植]。

儿童卖淫

儿童卖淫/利用儿童卖淫系指以获得任何形式的利益为目的，获得、取得[或提供][或便利]儿童从事的[非法]性活动的服务的行为、引诱儿童这样做的行为或者以此为目的的任何其他故意行为[即使经过儿童的同意]。

¹ 如果对提出的定义达不成协议，还有荷兰的提案，在附件中被列作第1条。

儿童色情

儿童色情/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系指[以任何形式]表现儿童从事直露的性活动或者[儿童的性器官或肛门部位][儿童的人体]，突出的特征是进行性描述，[并包括制作、印刷、出版、进口、出口、发行、销售]、[广告]、[广播]和[拥有这种材料][也包括交易、出版、传播或拥有这种材料]。

狎童旅游

狎童旅游系指为被便利化或[直接或间接]进行[买卖儿童、][儿童色情活动、]儿童卖淫或[其他非法的性活动]而组织的旅游。

荷兰在定义方面的提案如下：

[第 1 条]

1.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缔约国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34 和第 35 条]和本议定书的目标在立法中规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狎童旅游]的定义。

2. 缔约国在其立法规定不同的情况下可降低成年年龄。]

第四章：对犯罪者的惩罚和对[儿童][儿童受害者]的保护

惩罚和起诉

1. 各缔约国应确保(第二章或第 … … 条)界定的下列活动为其刑法之下的犯罪行为，并应按考虑严重性质的适当的刑法使这些罪能够得到惩罚：

(a) 买卖儿童；

(b) [剥削]利用儿童卖淫；

(c) [剥削]利用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制作、印刷、进口、出口、发行、出售、][广告]、[广播]和[拥有儿童色情材料][或交易、出版、传播和拥有这种材料]；

[(d) 在性旅游中利用儿童。]

[1 之二 可根据一国的法律制度起诉一家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

从关于保护儿童/儿童受害者的一节中删去：

[缔约国应保证[受害儿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中被利用的儿童]不[在这种罪名下/为这种罪行而受到惩罚。]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定在下列情况下该国对上述罪行的管辖权：

- (a) 这种罪行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或者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飞机上；
- (b) 被指控的犯罪者为该国国民；
- (c) 受害人为该国国民，而该国认为应予管辖(《禁止酷刑公约》第 5.1 条)。

今后在定义方面的谈判中要审议：

[3.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并通过必要的立法，禁止[通过电子媒体和现代电讯设施等各种手段]生产、获得和散发包含、助长或怂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材料。]

引渡

4. 第……条提到的罪行应被视为缔约国之间现有的任何引渡条约所列的可引渡罪行，并应根据这些条约规定的条件在它们之间随后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列为可引渡罪行。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引渡条件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可将本议定书视为对此种罪行要求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必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在相互之间承认此种罪行为可引渡罪行，但须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各种条件。

为在缔约国间进行引渡的目的，应将此种罪行视为不仅发生在行为地，而且发生在按照第 2 款必须确定管辖权的国家领土内(《禁止酷刑公约》第 8 条)

5. 如就第一章所述某一罪行提出引渡请求而被请求国不引渡[其国民]，[该国民所属之]被请求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案件呈送其当局，以期[在考虑到双重犯罪规则的情况下]确定是否存在予以起诉的充分理由。

相互司法协助

[缔约国在对第……条提及的任何罪行提起[刑事]诉讼方面应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提供其掌握的提起诉讼所必要的一切证据。

缔约各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提供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履行在本条第1款下的义务(《禁止酷刑公约》第9条第1和第2款)。

扣押和没收

6. 缔约国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进行调查和起诉]，按适当程序和其他适用法将[被定罪者的][罪犯的]第……条所述的犯罪所得[特别是资金、财产、设备和这些人用以犯上述罪行或促使犯上述罪行的其他资产]予以扣押和没收。

保护[儿童][儿童受害者]

2. 缔约国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刑事诉讼的事中保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狎童旅游的儿童受害者的利益，特别要：

- (a)² 保护这些受害者的隐私权，特别要保证[不][制定措施避免]散布可能会查出这种儿童受害者的身份的资料；
- (b) 采取适当措施，为这些受害者作证提供便利[并保证这些受害者不再受这些程序的进一步伤害]；
- (c) 保证这些受害者在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不损害被告的情况下根据有关的国内刑事司法制度使他们的意见或关注引起法院注意；
- (d) 将儿童受害者的权利、作用、诉讼的范围、时间和进度以及对他们的案件的判决告诉他们；

² 见本报告第73段。

- (e) 在整个诉讼程序中向儿童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
- (f) 在对案件的判决和执行对受害者给予损害赔偿的命令或裁决时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4. 缔约各国应保证，如果发生受害者实际年龄不确定的情况，也不应妨碍开展刑事调查，包括调查确定受害者的年龄。

6. 缔约各国应采取措施，保护参与预防和/或保护这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及其康复的人和/或机构的安全和完整。

第五章：国际合作和协调

第 A 条

缔约国各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防止、侦查、起诉和惩治犯有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狎童旅游等行为的人作出双边、多边和区域安排。

第 C 条

缔约各国应促进它们的当局与[有关][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以落实本议定书的宗旨。

[第 E 条]

缔约各国应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保证采取认为有效的措施，[根据集体责任的原则][消除助长]以[对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和狎童旅游][猖獗]的[消费者市场]。

第 F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加强国际合作，消除贫困和发展不足等促使儿童易受买卖、卖淫、色情和狎童旅游等行为之害的根源。]

第 G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落实和加强禁止本议定书所述行为的措施，包括防止越境买卖，必要时为援助儿童受害者及其遣返和重新融合作出特别安排。

[第 H 条]

缔约各国应保证国际合作，协助对主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儿童的遣返和重新融合，特别是要提供资金援助。]

第二部分 工作组上届会议留待下届会议审议的案文

第六章：援助、康复和赔偿

-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受害者提供充分协助，包括医疗、经济、社会和法律协助，以使其实现全面的身心恢复和与社会重新融合。]
- [2. 缔约各国应实行以儿童和脆弱群体为重点目标、有助于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社会发展政策以及其他有关政策和各种方案[，以促成儿童的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所需的适足生活水平]。]

或

- [2. 缔约各国应采取特别措施向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方面特别脆弱的儿童提供保护。]
3. 缔约各国应确保儿童买卖、卖淫和色情活动的儿童受害者可诉诸适当程序，为这些罪行对其带来的[损害和其他]不良后果[向犯罪者]索取赔偿。

或

3. 缔约各国应在其立法中规定，儿童买卖、卖淫和色情活动的儿童受害者有权为这些罪行对他们造成的不利后果索取赔偿。

序言(以前的第三章 执行有关法律文书)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作为协调员提交的提案

强调需要通过有效的国家立法和国内措施防止和取缔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包括尽可能限制得到和传播通过书面、图像或现代电信和电子媒介助长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材料的措施，

强调各国仍需要有效执行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它们作为其缔约国的其他一切有关条约和公约；

适当考虑到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的规定以及有关国际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和建议；

鼓励有关国际和非政府组织按照有关国家立法为制止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进行的适当活动以及和这些组织的合作；

忆及在《儿童权利公约》中缔约各国承诺保护儿童免受各种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

铭记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多数儿童受害者是发展中国家儿童，

认为消灭消费市场将有效的减少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认识到虽然贫困或发展不足造成一种可导致儿童受剥削的环境，但贫困或发展不足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作为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借口，

认识到必须消除造成儿童容易卷入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的根本原因，包括贫困和发展不足，

深切关注仍然广泛存在着性旅游，儿童特别容易受到这种活动的影响，因为它直接助长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认识到助长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的大多数活动具有跨国界性质，

强调在这方面建立有效国际合作关系的重要性，包括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其中要将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定为犯罪行为、规

定如何加以预防、并规定如何对应为这些活动负责的人实行侦察、起诉和惩罚，

强调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按照《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和《关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特别是国内和国际寄养和收养办法的社会和法律原则宣言》合法收养儿童，

认识到《儿童权利公约》承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剥削、不从事可能有危险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损害儿童身心健康、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任何工作。

丹麦的提案

铭记对因上述任何罪行被起诉的任何人在诉讼的所有阶段均应保证给予公平待遇(《禁止酷刑公约》第7条第3款)。

澳大利亚代表团作为第五章的协调员提交的提案

鼓励缔约各国努力确保其有关官员在追踪、逮捕和起诉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负有责任者方面以及在调查这种活动方面进行合作，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一起协助查明犯罪者，同时铭记必须保护所有有关人员的隐私权，

鼓励缔约各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为预防以促成与儿童从事商业性的性关系为目的的旅游活动进行侦察、起诉和惩罚而缔结有效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合作协定，

认为缔约各国应加强合作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中的儿童受害者提供援助、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并在适当情况下予以遣返，

还认为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本着集体负责的原则，消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鼓励缔约各国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解决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形成儿童受剥削之环境的贫困、饥饿和发展不足问题，以期消灭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

第七章：宣传、教育和参与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作为协调员提交的提案

缔约各国按照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通过教育和宣传使公众了解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的后果。为此目的加强国际和国家措施的缔约各国，除其它外，应当：

- (a) 积极联合新闻媒介和其它参与者发起宣传教育运动使公众了解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的严重性与危害（避免传播可能有助于怂恿这种剥削的节目）。这些运动应面向所有负责照顾儿童者、家长、教育者以及其它方面，如各种协会、旅游机构和旅游者以及广大公众。这些运动的重点是宣传儿童权利，谴责对儿童的各种形式的剥削并与这种现象作斗争；
- (b) 鼓励在教育工作中说明儿童可能面临的买卖、色情和卖淫的危险以及儿童如何保护自己，同时要特别考虑到家庭保持完整的权利、每个儿童保持自己身体完整的基本权利以及按照《公约》的规定保护其身份和权利；
- (c) 促进实行其它方案以提高公众意识并培训加强在教育、卫生、社会福利和司法系统领域负有支援和保护儿童职责人员，使他们能够辨明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现象；
- (d) 使公众了解所采取的有关措施以及所进行的有关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的诉讼和所作出的判决。应当公布所提起之诉讼的结果，务必不提受害者的姓名，并应尊重他们的权利，特别是隐私权；
- (e) 利用各种手段确保尊重社会、精神和道德价值观；
- (f) 促使广大公众更多地参与宣传作为所有文化的一项共同道德准则的保护儿童的概念，执行为此目的制定的方案。

加拿大代表团的提案

缔约各国应促使公众了解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的后果。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的提案

缔约各国(应)通过教育、宣传和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的参与促使(社会人士)了解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的(有害)后果。

或

缔约各国同意采取措施或鼓励其公共和私人教育、卫生、社会和其它有关服务部门以及新闻媒介宣传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的有害后果。

或

缔约各国承诺进行适当的宣传以使公众了解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的有害后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

第 A 条

缔约各国应在各级阐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严重问题，并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通过教育和宣传确保对社会、精神和道德价值观的尊重。

第 B 条

缔约各国应努力动员传播媒介积极向大众宣传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严重性和危害，并同意采取或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采取措施以防止传播可能助长这种剥削的节目。

第八章：其他事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议定书的结构提出提案

以下问题将列于题为“一般性规定”的第一章下：

A. 定义

如工作组通过的那样

B. 独立条款

对本议定书任何条款的解释均不应影响每个缔约国为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所采取任何适当措施的权利。

C. 不歧视(如第 E/CN.4/1995/95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

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的规定不带任何歧视地执行可能缔结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

D. 保留(如第 E/CN.4/1995/95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

可能缔结的任择议定书应考虑到保留问题。

E. 报告(如第 E/CN.4/1995/95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

可能缔结的任择议定书应规定，在同时是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应包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